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刘伟霞、崔志刚：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与刘伟霞、崔志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6年3月30日作出（2026）苏0681民初346号民事判决：一、被告刘伟霞、崔志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借款本金470367.87元、利息8049.12元、罚息和复利151.65元（计算至2025年7月28日），并支付自2025年7月29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470367.87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去0.3%后上浮30%计算的罚息，自2025年7月29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8049.12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去0.3%后上浮30%计算的复利；二、被告刘伟霞、崔志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律师费16634元；三、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就被告刘伟霞、崔志刚为上述债务提供的抵押物位于启东市启隆镇永隆社区乐享城6064幢111室不动产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实现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第1顺位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72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128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刘伟霞、崔志刚共同负担。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结案提示函，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